

核數師報告書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2th Floor,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 168 - 200 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2 樓

Tel: +852 2525 0171

Fax: +852 2810 1417

www.bakertillyhk.com

enquiries@bakertillyhk.com

致：聯洲珠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29頁至第9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

董事與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在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賬目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賬目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卓智

執業證書編號 P01137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